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前端止争“破堵点” 道交解纷“再提速”

本报记者●钱虹

11月11日下午,在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事故处理大厅里,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丁松和交警正在调解一起交通事故纠纷。事故双方情绪激动,法官和交警结合事故现场视频资料,从事责任认定、赔偿责任划分、赔偿项目标准等方面释法明理,双方情绪渐渐平稳下来……像这样“法官+交警”联动化解道路交通纠纷的场景,对于丁松来说已成为常态。



法官助理为当事人答疑解惑。李坤瑞 摄

2024年7月16日,乌海市海勃湾区法院协同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在该大队事故处理大厅设立窗口,挂牌成立了乌海市首家“道路交通案件处理工作站”。海勃湾区法院成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专审团队,选拔有多年审判经验的优秀法官、配备法官助理及优秀书记员组成道交工作小组,入驻海勃湾交警大队,负责日常所有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包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咨询、调解、鉴定、开庭、审判等工作,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服务需求,搭建交通事故纠纷调处“快车道”。工作站人员对涉交通事故纠纷进行法律分析、专业调解,在矛盾纠纷萌芽阶段提前介入、就地解纷。法院作为调解的“后盾”,让工作站的调解工作更顺畅、纠纷化解更高效、义务履行更有

保障。

工作站成立4个多月来,到底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呢?海勃湾区法院庭庭庭长杨学芬向记者介绍说,工作站成立至今,已经成功指导化解纠纷356件。与道路交通案件有关的调撤率、上诉数量、发改数量、信访案件均明显下降。7月16日之后,海勃湾区法院受理道路交通纠纷案件145件,已结案件102件,调解结案53件,撤诉结案36件,调撤率达87.25%,较前半提升59.98%,较去年提升42.03%。上诉案件仅有10件,尚无发改案件,上诉率和发改率同比分别下降4.42%、20.51%。更为可喜的是,自工作站成立后,还没有接到与道路交通纠纷有关的信访案件。

谈起工作站的作用,海勃湾交警大队副

大队长郭志强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比较常见,但处理起来涉及责任认定、理赔、鉴定、调解等多个方面。交管部门在受理事故案件后,会对事故责任进行划分,事故当事人双方对事故责任认定一般无异议,却往往因赔偿等问题产生纠纷,需要去法院调解或者诉讼解决。工作站的设立改变了以往发生纠纷后,当事人需在法院、交管部门两头奔波的局面。现在,责任认定后,在交警大队就有法院的工作人员当场调解,实现了群众少跑腿、纠纷早解决。”

“工作站是司法为民、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接下来,海勃湾区法院将在海勃湾交警大队设立‘道交法庭’,并制发道路交通事故《白皮书》,针对类案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助力纠纷诉前化解,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海勃湾区法院院长助理杨贵峰说道。

采访中,工作站服务窗口前,一本《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收案统计表》引起了记者的注意。打开这本从今年8月1日开始记录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收案统计表》,表内设有姓名、电话、事故类型、是否达成调解、是否立案等9项内容,看着在“是否达成调解”一栏中当事人写下的一个个“是”字和“备注”一栏里当事人的签名,仿佛把人们拉回到了一个又一个矛盾纠纷调解现场;当事人纠结而来,在工作站人员的专业解答、耐心调解下,最终满意而归。这本统计表饱含着工作人员的心血和付出,也代表着人民群众对工作站的认可与信任。

瞄定“枫桥式法庭”建设 夯实基层治理法治堡垒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11月21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会暨“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人民法庭是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鄂托克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新时代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期待,学习借鉴“三分吸附法”,推行矛盾纠纷化解“321”工作法,发挥“巡回审判先锋队”、“棋心”义警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千里草原安睦隆”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成效初显。近年来,鄂托克旗立足以畜牧业为基础、工业占主导的多元产业集中区这一地区实际,瞄定在企业园区聚集的棋盘井地区,以“一庭一品牌”推进新时代园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将棋盘井法庭打造成助企护商特色法庭,为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园区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夯实了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堡垒。

坚持党建引领 把牢政治建设“方向盘”

鄂托克旗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落实“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要求,深化人民法庭特色党建品牌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在苏木镇、嘎查村(社区)成立基层党建联系点,充分发挥基层党建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党建+”工作模式。坚持规范化建设和党建品牌建设双向驱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以老党员为主体的“银铃”调解室,助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高质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多元解纷 扩大基层治理“共治圈”

鄂托克旗构建“驻村(企)法官+嘎查村(社区)委员会/企业+人民调解员”的调解

网络,大力推行上门调解、诉讼引导等,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完善“法官+党员+网格员”矛盾联解机制,通过“法官+两代表一委员”解决疑难复杂问题。通过“干警+网格员”化解小额纠纷,深入打造特色调解室,推动矛盾纠纷高效专业化解。推行“法官+调解员”诉讼立案前双向调解模式,以小调解撬动大治理。整合多元解纷力量。打造“综治中心+一庭两所+X”(“4+X”)矛盾纠纷联动化解模式,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现信息共享、矛盾共解、基层共治。建立“法院+仲裁”联席调解模式,进行定期商会商讨争议点,统一裁量标准。推行“一线工作法”,引导群众有效参与基层治理,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庭审观摩”等形式,激活基层解纷力量。实施“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培养一批“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坚持人民至上 打造司法服务“强引擎”

鄂托克旗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即时诉讼辅导和司法保护,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予以司法救助,并帮助其依法向法律援助部门申请法律援助。推进智慧法庭建设,健全诉讼服务机制,强化立案、审理、调解、送达、保全、鉴定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完善“家门口”“一窗通办”服务模式,为群众打造家门口的智慧诉讼服务。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强化案件“繁简分流”,依法加大小额诉讼程序化解矛盾力度及裁判文书改革,依法适用“分调裁审”机制,繁简案件快速处理。打造“类案专审”特色品牌,在法庭设立蒙西、棋盘井、乌兰镇地区专业合议庭办公室,统一裁判尺度,创新买卖纠纷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特色亮点专业化审判。

坚持强基导向 筑牢“法治”建设“压舱石”

鄂托克旗通过建设公正、专业、和谐且富有特色的法庭文化,将“枫桥经验”所倡导的群众路线融入文化建设,形成亲民、便民、利民的文化导向,打造“一法庭一品牌”,推动“枫桥式法庭”的持续发展与完善,形成具有鲜明特色与强大生命力的基层司法模式,让法治精神与人文关怀在基层法庭工作中得到充分彰显与弘扬。发挥人民法庭专业优势,在司法实践中收集社情民意,以司法建议、专题报告等形式向党委政府反映工作中发现的潜在风险和社会问题,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编印典型案例“口袋书”,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指引。开展法官讲堂进社区、庭长接待日等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刘羽丽)